



# 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

苏医药质协【2020】2号

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全省医药行业质量管理（QC）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的预备通知

各市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及药品 GMP、GSP 和 ISO 9000 等相关法规，全面提升我省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，根据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“关于召开第 41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的预备通知（药质协字【2020】3号）以下简称《通知》”等有关要求，拟于 2020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召开 2020 年全省医药行业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。请各单位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企业及药品、医疗器械检验和医疗机构积极参加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参会单位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思想，高度重视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组织的 QC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，严格按照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《通知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进行准备，

确保成果发表质量。

二、参会交流的材料应与本单位 QC 小组活动开展情况相符，所有原始记录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本次 QC 小组成果发表的范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，成果发表按中国质量管理协会最新颁布的《质量管理活动准则》进行评审。

三、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将根据本次全省 QC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情况，遴选出我省优秀成果发表单位，向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进行推荐。

四、会议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费用另行通知。

本通知件电子版登录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jsqap.org.cn>）通知公告栏进行下载。

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地址：南京市中山东路 448 号（南大门）7 楼 708 室 邮编：210002 协会 QQ 群：310289660 联系人：杨春华（手机：13003403907 025-84405978）李明先（手机：13951743307 025-83718371）

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---

**抄送：**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（检验所），省医疗器械检验所，省局认证审评中心

---